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
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
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功中标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再生能源公司将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在特许经营期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到期后移交等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二) 招标人：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三)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896.15 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 30%，由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五) 运营模式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 BOT 模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成都市中心城区提供餐厨垃圾（含废弃油脂）处理服务以及家庭厨余、其他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同时享有 21 吨/天的合法废油脂回收资格。项目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天；家庭厨余及其他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

(六) 特许经营期限：25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七) 回报机制：本项目实行“处理服务费收入+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的回报机制。

(八) 中标金额：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含税）为 71 元/吨；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含税）为 102 元/吨。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娥街 998 号 19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六) 出资方式及比例

项目公司由再生能源公司全资成立，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货币出资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0,168.845 万元，其中 7,000 万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七) 组织机构：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批准可连任。项目公司经理层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股东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厨余（餐厨）垃圾处置规模，丰富公司在厨余（餐厨）垃圾处置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增厚经营业绩，提升主业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特许经营权协议（草案）；

(四) 项目公司章程（草案）；

(五)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